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轉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特推會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二、目的

提供高職部學生適性轉科機制，以符合學生性向及興趣，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三、組織與任務

- (一)本校辦理適性轉科事務，應召開轉科會議負責審議轉科申請事宜。
- (二)轉科會議由註冊組負責召開，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包括實習輔導處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申請學生之導師、高職部家長代表共同討論轉入資格提出建議案。

四、實施原則

- (一)考量學生轉科後基礎能力培養與 108 課綱部定課程在高二前修畢，申請僅限於高一上、下學期。
- (二)申請轉科者需有基礎職業能力評估以及二個月以上職業類科專案觀察與相關專業評估才可提出申請。
- (三)入學評估未進行基礎職業能力評估之學生須由實習輔導處先進行基礎職業能力評估。
- (四)休學中未復學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凡轉科申請通過後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科。
- (六)學生轉科需俟學籍報准後始得辦理，且轉科以一次為限。
- (七)各科招收轉科學生以補足該科原核定之新生名額為限。
- (八)如學生申請轉科後，會造成原有科別人數過低（低於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人數規定），則不受理轉科。

五、辦理方式

- (一)學生於學校就讀之職業類科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經由導師或法定代理人於開學後二個月內向實習輔導處提出適應不良書面說明，實習輔導處應偕同輔導室召集該年段教師討論相關因應輔導策略，並辦理職業類科專案觀察與相關專業評估至少二個月以上。
- (二)經二個月以上觀察與輔導後無法改善適應狀況仍欲申請轉科者，再由導師或法定代理人向註冊組提出申請，轉科申請書(如附件)導師與法

定代理人皆須蓋章、並檢附基礎職業能力評估及職業類科專案觀察與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

(三)轉科申請經轉科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轉科，並於新學期正式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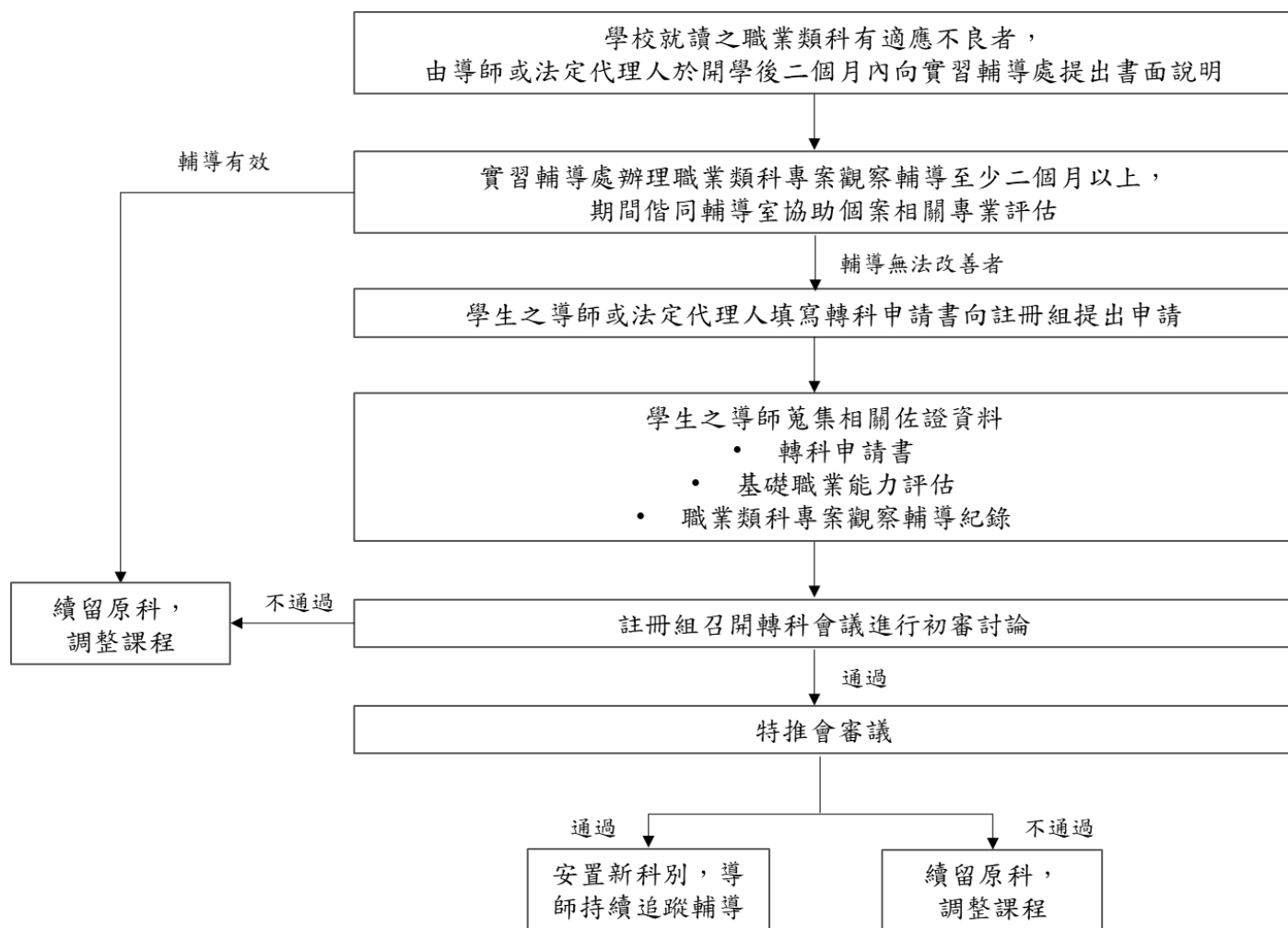
(四)若轉科申請經轉科會議或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續留原科。

六、學校應將復學學生編入與休學時相同之科別就讀，復學生因適應不良或原就讀科變更或停辦時，實習輔導處應輔導學生轉至適當之科別就讀。

七、轉科之學生轉科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登錄。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校內轉科流程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學生轉科申請表

部 年 班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 科別	科		申請轉入 科別	科	
轉科原因	(就不適合就讀該科原因詳細描述)				
家長簽章	簽章		導師簽章	簽章	
■ ■ 上表填寫完後，送註冊組召開轉科會議討論					
是否同意轉科？		☐ 同意 ☐ 不同意			
教務處		註冊組		校長	
實輔處		實習組			
■ ■ 轉 科 結 果 ■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結果	能否轉科：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章		
	☐ 是 ☐ 否 ____學年度第__次特推會決議 日期：____				